

##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農業部</u> （以下簡稱 <u>本部</u> ）為鼓勵使用具節能減碳效益之農業生產機械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使用具節能減碳效益之農業生產機械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 <u>本部</u> 及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本會及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貸款之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十年。但購置之設備， <u>本部</u> 另定有耐用年限超過十年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十、本貸款之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十年。但購置之設備，本會另定有耐用年限超過十年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有特殊情形，報經 <u>本部</u> 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項之限制。	十一、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有特殊情形，報經本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修第二項文字。
十七、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有出售電力者，借款人之售電收入款項，應由 <u>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 或其他 <u>再生能源售電業</u> 直接撥入借款人與貸款經辦機構約定之還款帳戶，並於撥貸後一年內補正	十七、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有出售電力者，借款人之售電收入款項，應由 <u>臺灣電力公司</u> 直接撥入借款人與貸款經辦機構約定之還款帳戶，並於撥貸後一年內補正售電合約書。	依再生能源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得依電業法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及公用售電業；另依經濟部能源署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函，申請設置及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生產之電能得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售電合約書。		爰修正增訂借款人之售電對象包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其他再生能源售電業，並酌修文字。
--------	--	--